

# 建國科技大學社團發展獎勵要點

107.01.0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鼓勵社團發展，提升活動成效，增強學生活動效能，培育學生適性及多元發展，以鼓勵優秀學生及獎勵優秀社團。
- 三、獎勵對象：
  - (一) 本校登記在案之學生組織辦理各類競賽之優秀學生(需有正式學籍)。
  - (二) 本校優秀社團幹部
  - (三) 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組織(含學生會、社團及系學會)
- 四、經費預算：由學雜費獎助學金五育獎學金編列支應。
- 五、獎勵方式：

(一). (獎勵各類競賽優秀學生)各項競賽獎勵規範如下

1. (競賽類型)本項之競賽為學藝性、體育性、運動性、文藝性、美術性、藝術性、可有促進團隊合作、社團發展或活動活絡等之團體或個人競賽，社團辦理競賽項目需符合社團運作發展目標。
2. (獎勵標準)全校性個人競賽及團體競賽獎勵標準如下表：

組別				個人組		團體組	
排序	金額			金額	名額	金額	名額
1	第一名	特優獎	金牌	1200	1	3600	1
2	第二名	優等獎	銀牌	1000	1	3000	1
3	第三名	甲等獎	銅牌	800	1	2400	1
4	第四名	佳作	優選	400	1~3	1200	1~3

3. 前三名各以一名為原則，參賽踴躍或表現優異得以增額入取，反之，得以從缺。
  4. (全校性競賽規範)社團辦理全校性競賽規範為參加各類競賽須超過20隊(件或人)以上參賽，跨系院參賽隊伍始可認定，系學會辦理院級競賽由院級獎學金支出。
  5. 體育室所屬校隊及體育優異學生由體育獎學金支出。
  6. 系際盃體育競賽由體育室核定之。
  7. 學校推動之全校性大型競賽或專案活動另訂之。
- (二). (獎勵社團幹部/服務績優獎)服務卓越獎
1. 獎勵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之優秀學生及社團幹部
  2. 遴選標準凡積極進取、品學兼優之應屆畢業生學生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為同學楷模者：
    - (1) 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2) 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4) 服務熱心，參與學校公勤，有重大事蹟者。
    - (5) 其他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
  3. 擇優入選40人為原則，獎學金2,000元整，不足額或服務事蹟不顯著得

以從缺，遴選規定由承辦單位訂定公告之。

(三). 推動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社會服務、公益活動及服務學習方案

1. (獎勵優秀學生)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取得志願服務證者，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不限定取得日期，表單申請另訂之，予以核發獎學金 200 元。
2. (服務時數 300 小時以上者)取得志願服務手冊並參與服務，服務時數 300 小時以上者予獎狀乙紙，獎學金 600 元，
3. (服務時數 500 小時以上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學金 1200 元。
4. (服務時數 1000 小時以上者)頒予獎狀乙紙，獎學金 2000 元。
5. (獎勵社團幹部)鼓勵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擇最優前 10 名，予以頒發獎學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幀，得不足額或服務事蹟不顯著得以從缺，相關申請表單由主辦單位公告之。

(四). (獎勵社團/營隊獎勵金)響應教育部推動相關政策，本校登記之編制學生組織(學生會、系學會或社團)申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計畫及相關專案計畫，鼓勵社團參與服務，得以頒發營隊獎勵金。

(五). (獎勵社團校外競賽之同額獎學金)社團參與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競賽，主辦單位具代表性單位且有發予獎金者，得予同額獎勵，最高以不過五萬元為原則。

(六). (獎勵社團/校外競賽獎學金)社團參與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競賽，主辦單位具代表性單位，但未發給獎學金者，國際性最優競賽獎勵以不超過五萬元，全國性最優獎勵以不超過一萬元，區域性競賽最優獎勵以不超過六千元為原則，之後名次依此遞減。

(七). (獎勵幹部/國際志工或國際交流)鼓勵績優社團幹部參與國際志工及國際服務，得予補助優秀社團幹部或優秀學生參與國際服務、國際志工及交流，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另訂之。

六、經費控管原則下，年度預算不敷使用，得予以酌降補助額度。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學校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